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8年4月4日

淮南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实施 方案

小餐饮食品安全与民生息息相关，也是做好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的基础性工作。为规范我市小餐饮服务环节经营行为，引导餐饮行业健康发展，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17〕

74号)精神,现就我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强化政府属地责任,加强规划与引导,加大对餐饮业的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力度。

坚持消费引领与企业进步相结合。推动企业转变经营理念,严格遵守餐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餐饮经营行为,不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坚持严格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多元主体参与,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构建政府监管、部门协同、行业自律、企业负责、公众参与、媒体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坚持疏堵与规范相结合原则。在“疏”的方面,合理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手段,建设餐饮市场、美食街区和夜市排挡,引导小餐饮单位入室经营。通过扶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引进和发展有规模的品牌连锁店,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在“堵”的方面,小餐饮单位要符合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和“提升一批、规范一批、示范一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餐饮业食品安全质量,

实现五个 100%工作目标：

（一）餐饮服务单位持证亮牌率 100%；

（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 100%；

（三）餐饮具清洗消毒合格率 100%；

（四）持证餐饮企业监管率 100%；

（五）食品安全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餐饮具消毒记录、验收登记制度）上墙率 100%。

三、范围和重点

（一）以市城镇主干道、旅游景区、学校周边、车站周边为重点区域，重点整治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饮单位。包括小型餐馆、小快餐店、小吃店、小饮品店、夜宵店、小农家乐、小饭桌等。

突出城区小餐饮规范整治，市主城区要率先对老旧街道、背街小巷、美食街内的小餐饮进行整顿，打造一批小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店和示范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重点解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无专用烹饪加工间，无洗涮、消毒、冷藏、“三防”等基本卫生设施，食品原材料采购、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违章占道经营、油烟扰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工作安排与步骤

本次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研摸底阶段（2018年4月上旬）

在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拉网式排查，于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小餐饮单位基本情况的调查与登记，形成较为全面、完整的基本情况数据库。对造成小餐饮无证的原因进行汇总、分析，为集中提升阶段提供依据。

（二）集中提升阶段（2018年4月—2018年6月）

1. 提升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小餐饮单位规范经营，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完善、安全可控”的要求，合理规划、统一建设美食街区和示范店，既突出特色，又注重规范管理。引导小餐饮单位入室经营，扶持“老字号”餐饮企业的发展和连锁经营，选择有条件的小餐饮单位进行重点扶持，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树立典型。督促小餐饮单位加大对硬件设施的投入，改善餐饮服务条件，加强业务指导与日常监管，使其达到规范要求。

2. 提升持证经营率。各县区政府通过联合现场查看、逐家会商等方式，加快小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备案的办理，大幅度减少无证无照小餐饮单位；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小餐饮单位涉及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行为，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无序排放、油烟扰民等问题的监督管理。

3. 严把小餐饮单位“准入关”。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和“谁存在问题，谁负责处置”“同时存在问题，联合指导处置”的要求，杜绝利用违章建筑、违规出租房屋、“住改商”经营的小餐饮单位和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未取得办学资质的“教育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各县区政府对新开办小餐饮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防止因把关不严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对达不到许可标准且经营场所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小餐饮单位，可根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备案。

（三）督查考核阶段（2018年6月—7月）

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整治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查找分析问题，认真限时整改，市食安办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进行督查和综合考评，总结工作经验，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为保证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淮南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强化解决本区域小餐饮单位存在的问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资金保障，以奖代补。根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可以采取资金资助、奖励等措施，引导小餐饮单位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按照“政府支持，业主投入，部门指导”的原则，全力促进小餐饮经营场所、消毒设施设备、油烟净化等环节的改造。各县区政府要安排专项补贴资金，对整治改造达标的小餐饮业业主予以一定程度奖励。积极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服务。各县区政府要开设“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承包、统一管理”的小餐饮集中服务区域，实行专业化市场委托管理，对进入区域内的无证小餐饮单位，适当给予政策性支持。

（三）明确责任，落实考核。将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和日常管理工作纳入食品药品安全城市考核范围，对各县区政府进行综合考核。要结合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改善小餐饮门店内外的卫生环境。乡镇、街道办、社区（村）要督促小餐饮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对“门前三包”不落实的单位督促进行整改，彻底解决小餐饮单位“脏、乱、差”问题。严格管理餐厨废弃物流向，使餐厨废弃物得到有效回收。要加强督查，对市小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实行月通报制度，切实推进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的全面开展。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措施不力、推诿扯皮、未履行承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严格实行追责。

（四）广泛宣传，正确引导。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加强对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的

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小餐饮整治工作；鼓励小餐饮实行“明厨亮灶”，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管理，引导市民安全消费；要加强对小餐饮经营业主的教育培训；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小餐饮单位整治活动。

附件：淮南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及
工
作职责

附件

淮南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陆 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传清 市食药安办主任、市食药监管局局长

刘开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解厚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过其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管玉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琳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远虎 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先林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陈安东 市卫计委副主任

吴俊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夏德芬 市食药监管局副局长

邹用德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胡学亮 市房管局副局长

王筠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玉福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施性平 寿县政府副县长

曾传发 凤台县政府副县长

陈光昶 大通区政府副区长

许彬 田家庵区政府副区长

潘若愚 谢家集区政府副区长

徐杉 八公山区政府副区长

李旭 潘集区政府副区长

陶应友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管局，市食药监管局副局长夏德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

二、工作职责

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全市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的综合协调、检查评比、考核验收，以及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专项督查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各新闻媒体做好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的宣传报道，对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曝光。

2.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3.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小餐饮整治期间的维稳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处置暴力抗法行为，严惩食品犯罪活动。

4.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福利机构开办食堂情况的摸底统计工作，加强对养老、福利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市财政局。为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 市环保局。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对餐饮服务单位

油烟污染的日常管理工作。

7.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食堂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8.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9. 市工商局。负责对有固定门店但无工商营业执照的小餐饮单位的管理工作。

10. 市食药监管局（市食安办）。负责小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餐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适时组织食品安全抽检及食品整治专项检查，指导各县区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做好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期间的综合协调和专项考核工作。

11.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对餐饮市场、美食街区和夜市排挡的统一规划。

12. 市房管局。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楼内小餐饮企业的摸排、上报和管理工作。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和露天烧烤单位油烟污染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的回收管理，严查餐饮企业占道经营行为。

14. 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对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

查。

15. 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制订辖区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专项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将小餐饮单位整治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无证小餐饮成片经营的区域实行重点督办，严把新办小餐饮单位进口关，确保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工程达到目标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就食品安全职责作出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